

中宣部回應本報提問：「習核心」確立 眾望所歸



■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確立習近平總書記為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是眾望所歸，民心所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公報》中首次出現「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提法，中宣部常務副部長黃坤明昨日在中共六中全會新聞發佈會上回應本報提問時表示，習近平總書記成為黨的核心，是全黨的高度共識。他說，十八大以來的實踐充分證明，習近平總書記作為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是眾望所歸，當之無愧、名副其實。



六中全會首次提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提法的背景和考慮是什麼？昨日發佈會上，本報記者提出該問題。黃坤明在回答該問題時表示，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指出，一個國家、一個政黨，領導核心至關重要。「這是我們黨的寶貴經驗，我們也有深刻的體會。保證我們黨始終成為堅強有力的馬克思主義執政黨，始終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的堅強領導力量，必須有一個核心。」

全黨高度共識 全國人民衷心擁護

黃坤明指出，明確習近平總書記的核心地位，是中國共產黨和國家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的根本保證，是進行具有新的歷史特點的偉大鬥爭、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的迫切需要。

他說，中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總書記帶領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開創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和黨的建設新的偉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發展穩定、內政外交國防、治黨治國治軍等各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和深遠歷史意義的成就，實現了黨和國家事業的繼往開來，贏得了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的衷心擁護，受到了國際社會的高度讚譽。「習近平總書記在新的偉大鬥爭實踐中，已經成為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

黃坤明着重指出，習近平成為黨的核心，是全黨的高度共識。「在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文件徵求意見的過程中，地方和部門以及軍隊，都希望這次全會明確習近平總書記為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六中全會上，中央委員會委員一致贊成正式提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一致

認為十八大以來的實踐充分證明，習近平總書記作為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是眾望所歸，當之無愧、名副其實；一致表示明確習近平總書記的核心地位，反映了全黨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心願。」

有利維護團結 國家興旺長治久安

黃坤明最後表示，明確習近平總書記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對於維護黨中央權威、維護黨的團結和集中統一領導，對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機遇、戰勝挑戰，對全黨團結一心、不忘初心、繼續前進，對保證中國共產黨和國家興旺發達、長治久安，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昨日舉行新聞發佈會。 馬靜 攝



■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閉幕，全會《公報》首次出現「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的提法。

總書記該如何監督？ 中紀委：黨內監督無例外

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修訂監督條例，強調黨內監督沒有禁區，沒有例外，那麼對中共最高領導人中共中央總書記該如何實施監督？中紀委副書記吳玉良昨日在發佈會結束回答本報記者追問時表示，即將公佈的監督條例修訂稿可以看出，監督條例首先就是對準中央委員會委員實施監督。 ■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中紀委：有腐必反 有貪必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紀委副書記吳玉良昨日在六中全會發佈會上回應「中國反腐是針對政治對手的選擇式反腐」言論時表示，「一葉障目，不見泰山」，遮住這種論調者眼睛的樹葉，就是多黨競爭制度下你整掉我、我整掉你的思維定式，中國堅持有腐必反、有貪必肅。

「選擇式反腐」質疑者是「一葉障目」

昨日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新聞發佈會上，有外媒記者提出輿論認為「中國反腐是選擇性反腐，是針對政治對手的」。對此，吳玉良回應，十八大以來，中國堅持有腐必反、有貪必肅，「老虎」「蒼蠅」一起打，拔「爛樹」、治「病樹」，保護「森林」。他說：「拔『爛樹』，當然要從最爛的那棵拔起，如果說這也是選擇的話，我認為這是一種工作方法。」

吳玉良說，過去有人攻擊我們不反腐，現在我們加大了反腐敗力度，又說我們是有選擇的，這些說法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我們黨是全心全意為人民謀利益的政黨，反腐敗完全出於公心，因為腐敗分子損害的是國家和人民的利益，與我們黨的性質和宗旨是格格不入的。不得罪這些腐敗分子，就會得罪13億中國人民，這是一筆再明白不過的『政治賬』。」

吳玉良稱他過去針對類似提問，曾講過「疑鄰盜斧」的故事，如今要再補充一個成語，叫「一葉障目，不見泰山」。「遮住這種論調者眼睛的那片樹葉，就是多黨競爭制度下你整掉我、我整掉你的思維定式。再用中國老百姓的一句話說，就是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中國政治制度是歷史選擇人民選擇

昨日發佈會上，還有美國記者提問中國領導政治制度與美國選舉體系相比哪些更適合中國國情。中組部副部長齊玉表示，「鞋子合不合腳，只有穿的人自己知道」，一個國家實行什麼樣的政治制度，走什麼樣的發展道路，必須與這個國家的國情和歷史文化相適應。中國實行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政治制度，是歷史的選擇，人民的選擇。

黨內監督條例 廣徵黨外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8月16日在中南海懷仁堂召開黨外人士座談會，就制定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若干準則、修訂《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聽取各民主黨派中央、全國工商聯負責人和無黨派人士代表的意見和建議。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主持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

召開各民主黨派座談會

座談會上，民革中央主席萬鄂湘、民盟中央主席張寶文、民建中央主席陳昌智、民進中央主席嚴雋琪、農工黨中央主席陳竺、致公黨中央主席萬鋼、九三學社中央主席韓啟德、台盟中央主席林文漪、全國工商聯主席王欽敏、無黨派人士代表郭雷先後發言。大家一致認為，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共中央從全面從嚴治黨納入「四個全面」戰略佈局，大力推進黨風廉政建設，着力解

決黨內政治生活中的基礎性、關鍵性、要害性問題，充分彰顯了中國共產黨政治清醒、歷史擔當、意志決心。建議中共中央對中共十八大以來已經出台的一系列依規治黨、紮緊制度籠子的重大舉措進一步制度化、規範化，對在加強黨內監督、防腐拒變等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效及時總結梳理，從保證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高度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強化黨內監督。

在認真聽取了大家發言後，習近平作了重要講話。他指出，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是中國共產黨堅持黨要管黨、從嚴治黨的題中應有之義，是中國共產黨的一條重要歷史經驗，是中國共產黨解決當前黨內政治生活存在突出問題的迫切需要。希望各民主黨派始終不忘多黨合作初心，堅持同中國共產黨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共同奮鬥。

黨內政治生活 新舊準則相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組部副部長齊玉透露，十八屆六中全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和此前制定的準則兩者之間相互聯繫、一脈相承，並新提出了逾160條重大觀點和舉措。

齊玉表示，1980年，中共制定的《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是第一次以黨內法規的形式對黨內政治生活作出規範，具有開創性意義，舊準則裡的主要原則和規定在今日仍然適用的。但是1980年的準則是在「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後的特殊時期制定的，針對的是當時的歷史條件和主要矛盾，現在已經過去36年，有的問題在

當時是很突出的，現在就不那麼突出了，有的問題當時才剛剛露頭，但是現在應該說是比較突出，而且還面臨許多新的情況和問題。同時，中共在這些年建設中積累了大量的新成果、新經驗，特別是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持全面從嚴治黨，在管黨治黨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有可貴的經驗，所以有必要制定一個新的準則。

提出逾160條重大觀點舉措

齊玉表示，這次六中全會通過的新準則，既重申了1980年準則的主要原則、規定和要求，又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觀

監督條例 領導幹部列重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紀委副書記吳玉良昨日在六中全會發佈會上介紹，《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修訂稿共有47條，修訂主要把握五個原則，其中一點是堅持信任不能代替監督，強調黨內監督沒有禁區、沒有例外，同時抓住「關鍵少數」，將黨的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特別是主要領導幹部作為監督的重點對象。

修訂主要把握五大原則

吳玉良介紹，監督條例修訂主要把握以下原則：一是堅持黨的領導，強化責任擔當，領導本身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監督，兼

有領導權力就要負監督責任，努力做到有權必有責、有責要擔當，用權受監督、失責必追究；二是堅持問題導向，不貪大求全，有什麼問題就解決什麼問題，增強現實針對性；三是堅持信任不能代替監督，強調黨內監督沒有禁區、沒有例外，同時抓住「關鍵少數」，將黨的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特別是主要領導幹部作為監督的重點對象；四是堅持民主集中制，強化自上而下的組織監督，改進自下而上的民主監督，發揮同級相互監督作用，堅持黨內監督與外部監督相結合，規範黨內監督與其他監督方式的關係，實現依法治國與依規治黨的有機統一；五是堅持務實管用，兼

落實黨內法規 抓好「關鍵少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紀委副書記吳玉良表示，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加強黨內監督，必須從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做起，這是兩部黨內法規的鮮明特色。首先，這是由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所處的位置決定的。他們在推進黨和國家各項事業，管好班子、帶好隊伍方面起着關鍵作用。二是率先垂範、以身作則、從我做起，是中共的優良傳統作風。三是問題

導向，十八大以來查處的一些高級幹部，特別是周永康、薄熙來、郭伯雄、徐才厚、令計劃等人，給中共造成的損害是巨大的，教訓是深刻的。所以，無論是推進全面從嚴治黨，還是貫徹準則、條例，都要從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抓起。

確保準則成「帶電高壓線」

中組部副部長齊玉表示，加強和規範黨

點、新的舉措、新的規定。比如強調堅持黨的領導，首先是堅持黨中央的集中統一領導，涉及全黨全國性的重大方針政策問題，只有黨中央有權作出決定和解釋，嚴禁在黨內拉私人關係、培植個人勢力、結成利益集團，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必須注重家庭、家教、家風，教育管理好親屬和身邊工作人員，嚴格執行領導幹部個人有關事項報告制度等等。「總之，新老準則相互聯繫、一脈相承，都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黨內政治生活必須遵循的。」

齊玉還在發佈會上透露，新準則共三大板塊、12個部分，其中主體部分從12個方面對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提出明確要求、作出具體規定。新準則提出的重大觀點和重大舉措有160多條。

願必要性和可行性，總結實踐經驗，提煉管用的實招。

監督中央組織單設一章

他指出，修訂後的監督條例共分8章、47條，分為三大板塊。其中在主體部分列了27條，分別就黨的中央組織、黨委（黨組）、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黨的基層組織和黨員這4類監督主體的監督職責以及相應監督制度作出規定，形成了黨中央統一領導，黨委（黨組）全面監督，紀律檢查機關專責監督，黨的工作部門職能監督，黨的基層組織日常監督，黨員民主監督的黨內監督體系。其中，將黨的中央組織的監督單設一章，是對現行條例的突破，體現黨中央以身作則、以上率下。

內政治生活，是對全黨提出的要求，也是全黨的共同任務，但是最重要的是抓好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這個「關鍵少數」。他說，新的準則在這方面作了突出強調，特別提出要制定高級幹部貫徹落實本準則的實施意見。

齊玉還表示，對於嚴重違反準則規定的，要發現一起，查處一起，決不姑息，以儆效尤。對管黨治黨不力、放任違反準則行為發生的黨組織及其主要負責人，要嚴肅追究責任，對不履行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的黨組織，要給予追究，確保準則成為「帶電的高壓線」。